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号（总第 96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火灾事故救援预案的

通知 (7)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1 年促进居民增收

主要措施的通知 (21)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

措施的通知 (26)

【大事记】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5 月）（32）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6 月）（39）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

安政〔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盲目发展，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建设美丽安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我市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

——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省级成果管理机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以及产

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评价和更新。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两高”的发展得到遏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全面优化，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改善，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全面实现美丽安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遵循全省“1+3+4+18+N”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我市“1+9+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9”为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为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下细分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实施和应用

(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尤其是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强化“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应用和共享。依托河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将成果数据上传全省统一平台。研究集成生态环境大数据,用大数据助推科学决策。认真落实省级总体要求,在数据更新维护、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共建共享。

(四) 实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提出的更新调

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更新调整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 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完善相关政策,及时解决“三线一单”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平台应用及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促进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便利化。

(三) 加强宣传培训和应用总结。及

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培训，推广

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应用成效，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作用。

2021年6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火灾事故救援预案的 通 知

安政办〔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安阳市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已经市

2021年5月14日

安阳市火灾事故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我市火灾事故救援工作机制，有效聚合社会救援资源，提高综合灭火救援能力，高效有序应对处置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救援（森林草原火灾除外）。

1.4 火警分级

火警由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五共五个等级，等级越高

灾情越严重。

1.5 响应分级

对应火警分级，由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五五个响应等级。

1.6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把“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灭火救援指导思想贯彻始终，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上市、县（市、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三、二和一、级火警。发生四级及以上火警，应在三级火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提请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本预案启动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在市消防安全

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履行属地救援责任，落实各项部署指令。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作用，有效聚合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有力有序组织实施火灾事故救援行动。

——坚持训战一致、平战结合。牢固树立战斗力标准，加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的救援力量建设，严格训练演练，强化信息共享，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练就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过硬本领，确保召之即来、战之必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火灾事故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分为市、县两个层级，本预案主要制订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编制修订本级火灾事故救援预案，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成员组成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气象局，中

国移动安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安阳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阳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安阳供电公司、中石化安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安阳销售分公司、安阳军分区和武警安阳支队。

2.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修订本预案，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等级响应。

（3）组织、指导全市火灾事故救援联合训练和实战演练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火灾事故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4）掌握火灾态势发展，作出火灾事故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成立前方、后方指挥部。

（5）统一调派市内相关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需要协调驻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6）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火灾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增援，并做好与上级指挥部和跨区域增援力量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1。

2.2 办事机构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平时承担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决策命令。

(2) 具体负责编制、评估、修订《安阳市火灾事故救援预案》。

(3) 协调组织灭火救援联合训练和实战演练工作。

(4) 接收、汇总、研判火灾事故信息，向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建议。

(5) 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在市级前方指挥部成立和到场前，调度指导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并视情调派工作组先期到场指导。

(6)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联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响应措施，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救援工作。

(7) 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介入指挥时，配合做好上级指挥部和跨区域增援力量的协调联络、战勤保障等工作。

(8) 完成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机构

2.3.1 前方指挥部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响应时，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设在火灾救援现场。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派的其他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现场消防救援队伍职务最高的领导、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担任的副指挥长具体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成员由相关成员单

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火灾类型及救援需要确定），主要职责是：

(1) 赶往火灾现场组织指挥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2) 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制定并实施灭火救援方案。

(3) 向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报告火灾和救援情况，根据救援需要提出处置建议和增援请求。

(4) 协调、指挥到场救援力量参加火灾事故救援行动，协调、调派相关救援资源做好战勤保障工作。

(5) 完成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级前方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可调整所属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

2.3.2 后方指挥部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火警响应时，同步成立市级后方指挥部，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派的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火灾类型及救援需要确定）。主要职责是：

(1) 根据火灾救援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辅助决策。

(2) 依据市级前方指挥部要求，协助做好现场救援各项保障，及时协调调派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增援。

(3)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及救援信息。

(4) 完成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级后方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可调整所属成员单位。

3 接警和信息报告

3.1 接警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设置指挥中心和战备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到火灾事故报警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火情后，应当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地址、场所类别、着火物质、火势蔓延、人员伤亡及被困等情况，预判火警等级。

3.2 信息报告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接警后，要根据预判火警等级，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建议，并向本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报告信息。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接报后，要启动等级响应，并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通报后，要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

4 等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启动，适用于无人员伤亡或被困且初判燃烧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或其他类火灾。

4.1.2 响应措施

调派火灾发生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含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企业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下同）前往处置。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县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

（1）火灾已造成 1~2 人死亡、重伤或被困；

（2）初判燃烧面积约 100~3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3）初判燃烧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火灾；

（4）现场指挥员认为 I 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2.2 响应措施

在 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县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进入战时响应状态，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并增调本级救援力量增援。

（2）市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远程调度指导，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救援工作。

4.3 III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

（1）火灾已造成 3~5 人死亡、重伤或被困；

（2）初判燃烧面积约 300~1000 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3）初判燃烧面积约 100~500 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火灾；

(4) 前方指挥部认为Ⅱ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3.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2)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实行实体化运转,支持保障前方救援工作。

(3) 增调火灾发生地临近地区救援力量增援,第一时间向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情况。

4.4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及时上报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1) 火灾已造成6~9人死亡、重伤或被困;

(2) 初判燃烧面积约1000~2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3) 初判燃烧面积约500~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火灾;

(4) 前方指挥部认为Ⅲ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4.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2)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实行实体化运转,支持保障前方救援工作。

(3) 视情请调省内作战协作区或相邻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力量增援。

(4) 在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到场前实施属地指挥,调度指挥跨区域增援力量;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到场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5Ⅴ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及时上报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1) 火灾已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重伤或被困;

(2) 初判燃烧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

(3) 初判燃烧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火灾;

(4) 前方指挥部认为Ⅳ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5.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或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市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2)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实行实体化运转，支持保障前方救援工作。

(3) 请调省内作战协作区或相邻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力量增援。

(4) 视情提请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增调跨省力量增援。

(5) 在上级指挥部到场前实施属地指挥，调度指挥跨区域增援力量；上级指挥部到场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6 响应运行

4.6.1 响应启动

经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后，向本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担任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4.6.2 等级调整

等级响应启动后，原则上只升不降，直至响应终止，调整响应等级由相应具有权限的机构负责。重大勤务、活动、节日期间，可视情提升首次响应等级。

4.6.3 响应终止

在人员营救疏散完毕、火灾彻底扑灭、完成火场清理和移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5 灭火救援

5.1 力量调派

5.1.1 调派程序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

调派时，由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批权限分级负责；请调跨地市增援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报省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统一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由火灾发生地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具体实施调派。

(3) 成员单位及社会救援力量。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启动火灾事故救援等级响应的指令》（附件2）、《救援力量调度指令》（附件3），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等级响应措施，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协调、联系、调派所属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可先临机调派出动，随后补发书面手续。

(4) 驻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由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商安阳军分区、武警安阳支队，按有关规定办理。

5.1.2 出动要求

各救援力量接到调派指令后，要立即集结队伍，按要求携带有效救援装备，快速安全赶往指定集结地点，行进途中按指定时间节点报告开进情况（人员、车辆、装备、行进路线、带队指挥员、联系方式等）。

5.2 火情侦察

重点侦察有无人员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数量、所在位置和救援方法及防护措施；燃烧物质、范围、火势蔓延的途径和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消防控制中心和内部消防设施启动及运行情况，现场有无带电设备，是否需要切

断电源；起火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毗连状况，抢救疏散人员的通道，内攻救人灭火的路线，有无坍塌危险；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危险物品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等次生灾害；有无需要保护的重点部位、重要物资及其受到火势威胁的情况。

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公安机关共享起火单位内部监控及周边监控设备，核查比对人员出入情况和伤亡、被困人员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侦检现场有毒有害物质和影响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享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信息，提供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图纸资料，调派经纬仪监测起火建筑或装置稳定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共享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情况；气象部门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按前方指挥部要求共享相关信息，调派、操作相关专业设备。

5.3 现场警戒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根据火情侦察情况，先期划定警戒区域。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负责做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治安，视情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5.4 作战指挥

5.4.1 指挥原则

(1) 前方指挥部应当坚持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的原则。紧急情况下，上级指挥员可以实施越级指挥，接受指挥者应当执行命令并及时向上级指挥员报告。

(2) 多支救援队伍协同作战时，在

上级前方指挥部到场前，由火灾发生地前方指挥部实施属地指挥。上级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应当实施直接指挥或者授权指挥。

(3) 实行专业指挥，由消防救援机构拟制救援方案，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后，确定救援技战术措施，组织和指挥火灾救援行动。相关成员单位要予以技术支持，分工督促任务落实。

5.4.2 指挥权限

前方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 使用各种水源。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 划定警戒区域，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4)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6) 调动相关成员单位和社会救援力量、资源协助救援。

5.5 救人灭火

5.5.1 人员营救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单位所属及相邻单位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现火情或接到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后，要先期组织实施人员营救疏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应当采取内攻搜救、外围转移、排烟降温等措施，优先保障遇险人员和救援人

员的生命安全。起火单位内部遇险人员主要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营救疏散，其他救援力量要给予协同配合；起火单位周边受火势威胁的人员主要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疏散。对已营救疏散的人员应当做好登记，卫生健康机构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5.5.2 火灾扑救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员工及所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扑救，临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行动，其他救援力量要给予协同配合，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积极疏散和保护物资，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火灾发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切断区域燃气，调派市政水源管理部门做好区域加压供水保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派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配合采取关阀断料、倒罐输转、紧急排空等工艺处置措施；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切断或恢复区域供电；现场其他危险源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消除，为灭火行动创造有利条件。

5.6 战勤保障

5.6.1 指挥保障

前方指挥部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采取搭建指挥帐篷或调派消防救援方舱指挥车、消防救援通信指挥车等措施，在接近现场、便于观察、便于指挥、比

较安全的地点成立指挥部，并设置明显标志。除前方指挥部外的其他救援力量结合自身人员数量、指挥架构等实际，自行实施指挥保障。

5.6.2 通信保障

通信保障以公网、专网通信方式为主。前方指挥部专网通信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保障，各参战救援力量内部专网通信分条线自行负责保障。公网通信受阻时，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负责派出专业保障队伍和通信设备，抢修通信设施，恢复、加强现场公网覆盖，优先保障火灾事故救援现场通信畅通，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

5.6.3 装备保障

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及时从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储备库调拨装备支援，并调派装备技术服务队做好装备抢修、补给等工作。需要紧急购置泡沫、干粉等灭火药剂增援的，由后方指挥部负责联系对接相关生产厂家，购置、运输费用由火灾发生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调派市政洒水车、大型工程机械、运输车辆等支援。其他所需车辆装备，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后统一调派。

救援车辆装备原则上由归属单位负责管理、操作，紧急情况下暂借车辆装备必须报前方指挥部批准，并及时归还；借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操作资质。

5.6.4 物资保障

火灾事故发生后，优先由火灾发生

地人民政府保障救援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可逐级申请粮食和物资储备机构调拨物资支援；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应当同时告知上一级人民政府。

5.6.5 生活保障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就近协调安全、可靠场所，紧急调拨、采购各类生活物资，做好一线救援人员饮食、住宿、洗浴等生活保障。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及时调派餐饮、宿营、淋浴等车辆，配合做好一线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5.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火场，协调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根据伤员数量、伤情严重等情况，采取现场急救、就近救治、转诊救治等措施实施医疗救护。

5.7 安全管控

任何人员不得下达对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作战指令。主管部门对所属参战救援力量的作战安全工作负责。进入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经前方指挥部同意，并佩戴齐全防护装备，严格遵守处置规程。前方指挥部要设立现场安全员，提前统一明确撤离信号和路线，发现危险征兆应当示警避险。参战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预设紧急救援小组，全力营救遇险被困的救援人员。

5.8 信息发布

负责火灾事故救援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

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火灾事故和救援信息，并在事故救援处置过程中持续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人员伤亡、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情况。重特大火灾事故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由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进行。

5.9 火场清理与移交

明火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必要时留下必需力量监护。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环境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疫情、沾染致病性细菌、病毒的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参战救援力量撤离归建。撤离火场前，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恢复水源设施，向起火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移交。

5.10 后期处置

5.10.1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受伤人员的善后和家属抚慰工作。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负伤、致残或牺牲的救援人员，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优势医疗资源实施医疗救治，并按照国家、省及市相

关规定给予抚恤。

5.10.2 战评总结

坚持“每战必评”，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要认真总结火灾事故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Ⅱ级及以上响应结束后，下一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灾事故救援工作总结。

5.10.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响应等级相对应的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

5.10.4 补偿措施

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因火灾事故救援临时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6 保障机制

6.1 制度保障

6.1.1 工作会商制度

(1) 专题联席会商。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不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火灾易发高发期，可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现场或视频调度。

(2) 作战方案会商。前方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救援队伍指挥员会商火灾事故救援方案。

(3) 重大决策会商。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对涉及火灾事故救援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6.1.2 信息共享制度

依托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19调度指挥系统，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共享道路监控、道路桥梁、供水和燃气管网、危险化学品、气象预警、社会救援力量等基础信息资源，统一构建火灾事故救援综合信息平台。启动等级响应后，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信息资源。

6.1.3 值班值守制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驻勤战备制度，其他成员单位和救援队伍要明确值班调度电话，保持全天候联络畅通。启动等级响应后，除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外，接到指令的其他成员单位要进入响应状态，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并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1.4 督导检查制度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对全市火灾事故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成员单位火灾事故救援及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

各县（市、区）相应行业领域的火灾事故救援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6.1.5 工作考核制度

火灾事故救援及准备工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范畴，每年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开展实地考察。

6.2 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保障

6.2.1 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农村（社区）、社会团体等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将民航、铁路、矿山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机械抢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力抢险等社会救援队伍纳入救援力量和调度指挥体系。相关主管成员单位要指导加强本行业领域社会救援队伍建设。

6.2.2 救援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火灾事故救援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火灾事故救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6.2.3 救援装备储备

市、县（市、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地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建强本级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储备库（装备器材库）。

6.2.4 救援物资储备

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救援职能，储备、更新相应救灾物资。调用时由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物资调用命令，同级主

管部门负责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6.3 专家技术保障

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建筑、危险化学品、石油（煤）化工、通信、宣传、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平时向各类救援队伍提供专业咨询和培训指导，启动等级响应后按要求到场或远程辅助决策。专家的调派由同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其所属单位要支持、鼓励专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救援力量投送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调集可利用交通运输工具，开辟救援力量公路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快速投送、优先通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适时通报道路通行情况，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并按规定对火灾发生地周围区域实施定向、定时交通管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火灾风险、重要救援资源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火灾事故救援和综合实战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演练

(1) 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综合实战演练制度，其中市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综合实战演练，不断提高联合救援能力。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辖区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加强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相关单位、场所要积极配合，不得阻碍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

(3)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针对本单

位火灾风险和特点，常态开展实战演练。

(4) 各级社会救援队伍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火灾风险和特点，加强针对性实战演练。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启动火灾事故救援等级响应的指令

3. 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全市火灾事故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及火灾事故重大舆情的处置和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救援新闻报道和消防知识科普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审核全市灭火救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投资项目实施；提出煤电油气动用的建议，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存储、更新和管理，根据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和调

查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对死亡和受伤人员，进行死因和伤情鉴定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火灾事故救援处置经费和使用监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相关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确定火灾中排放的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督促火灾发生地

政府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降解、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事故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火场临近区域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协助做好火场供水、关闭燃气管道，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派遣建筑结构专家到场，对起火建筑结构进行安全分析评估；指导、协调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的供应，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指导、协调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对可能发生疫情、沾染致病性细菌、病毒的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队伍参与危化品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社会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根据需要调派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参与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

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将消防水源、火灾高危场所地理信息等纳入“智慧城市”的数据库，并进行汇总分析，为灭火救援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火灾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和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中国移动安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安阳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阳分公司：保障火灾救援现场通信畅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安阳军分区：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驻安部队，组织民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武警安阳支队：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联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研判Ⅲ级及以上火警信息，及时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和灭火救援建议；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搜救人员、扑救火灾；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负责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所属供电单位按照前方指挥部或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组织切断供电设施的局部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

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中石化安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安阳销售分公司：负责指导列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加强油库及加油站消防应急处置小组及救援队伍的建设；

充足储备灭火药剂和物资，编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加强实战训练演练；督促列管企业先期处置本单位火灾事故，配合展开火灾事故救援；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附件 2

启动火灾事故救援等级响应的指令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单位名称)发生火灾，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Ⅳ级/Ⅴ级响应。接此指令后，请立即进入响应状态，到_____ (指定具体地址)，执行任务(参加前方指挥部、参加后方指挥部或在本单位值守调度指导)，并将联络电话报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安阳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附件 3

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救援力量主管成员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 (单位名称)发生火灾。根据火灾救援需要，经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现调用你单位主管的_____ (救援队伍名称)参加救援。

请你单位通知该队伍立即集结_____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快速赶往_____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集结完毕后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进路线等信息报告我办。行进途中以分钟为时间节点向我办报告开进情况。

后方指挥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安阳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月×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1 年促进居民增收 主要措施的通知

安政办〔202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 2021 年促进居民增收主要

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安阳市 2021 年促进居民增收主要措施

居民收入是民生之源，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也是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直接体现。为实现城乡居民收入与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现结合我市实际，对 2021 年促进居民增收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打牢居民增收基础

(一)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持续开展“千员帮千企活动”、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和“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

行动。认真落实惠企政策，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多渠道促进就业。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 号），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1.57 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43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全年

发放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智慧就业”系统，实现单位招聘和个人求职就业服务立体式全覆盖。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500 个以上。推进国家、省、市充分就业街道（社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见习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年组织参加见习人员突破 1000 人；命名首批“安阳市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给予每个示范基地一次性创建补助 6 万元。加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力度，落实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鼓励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补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深化职业教育和技能提升行动。支持 15 家企业设立培训中心，纳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全年完成各类人员技能培训 6 万人次，其中完成新型学徒制培养 1000 人。支持建设 3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4 个高水平专业群，提升职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总工会、市教育局）

（六）以投资带动就业。优先将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确定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二、鼓励创新创业，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

（七）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创建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9 家，累计入驻创业企业和商户 9000 家以上、带动就业 6 万人以上，全年发放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和创业孵化成果补贴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加强优秀创业项目扶持和创业服务指导。全年培训各类创业人员 7000 人以上。为创业者开展政策指导、创业辅导、市场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全年扶持不少于 10 个大众创业项目，给予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1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简化小微企业申请条件，对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人均贷款额度提高到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采取信用评价方式降低或取消贷款反担保门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可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财政局)

(十)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所有制造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完善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歧视性政策,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 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我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和户数持续增长。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模式,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农业银行安阳分行、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交通银行安阳分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 30% 以上。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设立总额度 3000 万元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为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促进金融机构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和风险担保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安阳银保监

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

(十二)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含本数)。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落实支持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 深挖消费潜力带动就业增收。推进文旅业态创新,大力发展研学游、红色游、古都游、低空游、乡村游等特色旅游业态;积极推进夜游经济发展。打造 5 个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消费集聚区,配合“大美安阳夜夜行”夜间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新建 7 个标准化农贸市场,解决小商小贩生计问题。(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健全资本市场,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十四) 拓宽投资渠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合理安排本级政府投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理财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安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五) 改善金融服务水平。强化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合规性监管,积极开展资本市场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居民风险鉴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

位：安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完善工资机制，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

(十六) 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收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号)，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做好集体协商工作，实现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增长良性互动。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属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

(十七) 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做好应休未休假报酬、值班补助等奖金补贴发放工作；定期调整平时考核奖金标准；推行公务员职级晋升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八) 落实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政策待遇。根据省有关政策，加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倾斜力度，拓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通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十九) 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适当提高城市社区干部(含人社协管员)报酬津贴，随城市最低工资标准

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提高全市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的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兑现高层次人才和科研人员奖励性收入。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奖励性补贴。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可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的70%以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五年内每年提取不高于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对获得科学技术奖项的人员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 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工作。做好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和基数(比例)调整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

(二十三)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面。做好未参保人员参保扩面工作。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67.57万人、228.16万人、42.54万人、49.49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

盖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二十四) 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按照省安排部署,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落实省出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依据国家、省和我市相应标准,适时调增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推动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推进落实国家、省、联盟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降低参保人员就医负担。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全年参加医疗互助保障的职工人数力争达到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二十六) 提高困难群体保障水平。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扩大“送温暖”职工群体覆盖面。全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万人次以上,金额1.5亿元以上。提高新入学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十七) 提升住房保障补贴标准。

进一步降低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准入条件,提升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低保收入家庭80元/人·月调整至100元/人·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八) 落实“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各项补贴。进一步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政策覆盖面、优化人才享受待遇时间起点和受众面,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落实各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九) 开展“九送”专项行动。为外地留安务工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务工人员留守家庭发放“现金红包”;安排“送保障”配套专项资金,慰问留安过年建筑农民工;安排配套专项资金保障“送岗位”“送培训”,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文广体旅局)

(三十) 兑付“电采暖消费券”补贴。完成2020年采暖季“电采暖消费券”补贴资金的兑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居民增收

(三十一) 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返乡下乡创业。贯彻落实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创建活动,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2021-2023年,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创业工程。2021年实现向乡村创业人员发

放创业担保贷款 3.5 亿元，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0.8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 2.2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十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农业广播学校、涉农院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加快推进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全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180 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优化“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十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优质农产品种植，推进订单生产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带动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与金融担保、电商营销等服务相衔接，拓宽农民增收路径。深入开展“千名科技人员包千村”农业科技服务活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五）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抓好全市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整合发展，大力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耕文化体验、民宿餐饮、康养服务等产业，拓宽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十六）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盘活利用农村资源，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让农民分享集体收益的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安政办〔202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安阳市进一步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1〕21号）精神，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进文旅消费提速

1. 实施景区设施提升计划。完善景区周边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优化公厕、停车场、垃圾处理站等公共设施，发展高品质酒店、乡村客栈、精品民宿等多种住宿业态，打造文化特色突出的民宿集群，支持发展民宿旅游业。（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支持旅游景区利用信息新技术做好景区停车、客流疏导、线路规划、导游讲解等服务，提升旅游便捷度和舒适度。鼓励各县（市、区）吸引社会资源，建立旅游创新平台、创客空间、创新基地等新型旅游众创空间，增加优势旅游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融自然、文化、红色资源等为一体的“历史文化游、太行山水游、亲子研学游、运动康养游、乡村休闲游”等最美自驾

游和“古城一日游”“历史文化一日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推出“高铁+旅游”“酒店+景区”等组合型旅游产品。深化与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战略合作，持续开展“百团万人游安阳”活动和“安阳号”地铁专列、“遇见最美安阳”等推介活动。鼓励全市旅行社在保持服务品质前提下，对各旅游线路实施相关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展地域特色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古城古街、商圈老店、文化艺术场馆等特色优势，发展本地特色游、城市游、乡村游、夜间游。结合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特点，开发挖掘古镇古村、文化遗址、传统村落等农村旅游资源，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推进景区门票减免。继续推进滑县道口古镇景区、林州市中华古板栗公园、柏尖山景区等16家旅游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活动，推动全市其他景区自主开展门票减免等各类惠民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举办文化旅游节庆展会。持续开

展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和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周易文化产业精品展等节庆展会活动，通过以节促销、以展促销，带动全市文化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航办、市文广体旅局、市文旅集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升级。持续实施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支持市体育运动学校游泳馆和市体育馆、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等体育场馆低收费对外开放，鼓励对14周岁以下儿童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加大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技能培训等高品质消费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开展大型文旅活动。支持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在我市组织、承办时间不少于两天，域外参加人员不少于300人的大型演出节会赛事、会议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认定，由受益财政按照主办方或承办方场馆租赁、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并协调相关宾馆、酒店给予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跨区域旅游协作发展。推动与相邻省际城市、区域协同互补发展，开展“资源共享、特色互补、游客互换”

行动。（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城区消费高地

10.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扶持一批品牌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城区消费辐射、引领、带动作用，提供多元化、高品质消费品供给。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安阳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消费增长极。到2022年，建成一批特色消费中心，增加消费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挥品牌示范带动效应。继续围绕万达、丹尼斯、沃尔玛等大型综合商场，培育和认定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步行（商业）街改造提升试点，推动多业态消费集聚发展。实施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培育工程，新建和改造一批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商业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高品质商圈提档升级。加快推进重点商圈提档升级，打造“人性化、智慧化、连锁化”商圈。依托大型商圈、特色步行（商业）街、网红街、百家餐饮名店等载体，实施“惠民消费”等专项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打造5个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消费集聚区,开展“大美安阳夜夜行”夜间消费活动。设置一批便民服务摊点,规范有序地实施“露天市场”方式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发展建设绿色商超。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对做大消费规模的大型商贸企业、获评“绿色商场”称号的商场可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15. 提升特色农产品竞争力。建设内黄县10万亩花生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林州市红旗渠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集聚区,做强“都里大红袍花椒”国家地理标志标识保护产品和“内黄花生”“内黄尖椒”“都里小米”“汤阴北艾”四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内黄县红枣和“哥仁”桃、安阳县“韩陵梨园”番茄、林州市“太行菊”菊花茶、殷都区“安阳杏鲍菇”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丰富农产品交易市场。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举办助农直播等展销活动,引导农村传统庙会、集市活动规范进行,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振大宗商品消费

18. 加快促进汽车消费。制定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按照规定对二手车经销企业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免费或优惠的售后服务。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活动,提高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的补贴标准,鼓励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开展以旧换新、优惠让利活动,积极申建废旧家电回收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实施联合促销活动。组织辖区内商贸综合体等经销企业,结合节假日等消费节点,联合家具家居、装修装饰企业开展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新型消费发展

21. 推动实体零售企业转型升级。联合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合力推进“数字民生服务”项目，拓展“线上销售、线下体验、无接触配送”全渠道营销，发展“云逛街”“宅消费”模式。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应用“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小程序等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积极发展网络消费新高地。积极发展“直播经济”“网红经济”“宅经济”，培育和完善直播产业链，打造线上多平台流量矩阵，举办直播电商节等活动，实现“万物皆可直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打造“一网通”便利新生活。联合平台企业开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家政”“网上商场”“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免费培训、经营指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大力推进城乡电商双向流通。支持县(市、区)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活动，扩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塑造良好消费环境

25. 优化停车和交通服务环境。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加强景区附近交通秩序维护，现场执勤执法中发现的小型机动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警告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景区及其邻近的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外地小型车辆实行限时免费开放，并在显著位置公开标示和提供服务引导。客流量较大景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指定道路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可临时停车，加强现场服务和安全管理。临时停车点距离景区或夜间消费集聚区较远的，根据客流需求，要通过优化线路、增加运力投入、加密发车频次、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为乘客提供公共交通服务，鼓励提供免费摆渡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广体旅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设消费环境标杆城市。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机制，鼓励线下实体店按照指引规范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按照省消费环境评价体系标准，推动建设消费环境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构筑多元消费维权体系。构筑联动立体多元消费维权体系，强化商家诚信经营意识。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加强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发展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推动消费纠纷在线和解。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

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策措施引导

28. 积极促进重大节日消费。突出抓好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及寒暑假等消费节点,开展专项促消费行动。联合支付宝、微信、银联、美团、携程、安阳普惠等线上平台和电商平台分批错峰发放吃住游购娱等消费券,对消费券商家优惠让利部分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实现商家让利、百姓得利、企业获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培育发展安阳特色餐饮。加快安阳餐饮品质提升,培育本地特色餐饮消费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拓展市场,对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可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落实消费财政奖补政策。市财政对各县(市、区)实际兑现的促消费财政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奖补,对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位于全市前列的县(市、区)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认真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采取分期休假、与法定节假日连休、错峰休假等形式,全面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努力实现应休尽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形成进一步扩大消费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创新举措,强化服务,强力促进消费增长。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

1日,由市政府主办、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承办的首届网络健步走大赛启动仪式在市“两馆”南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宣布大赛启动。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副市长薛崇林,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韩力农等出席启动仪式。

6日,安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期专题读书班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以《学党史 悟思想 提能力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题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刘建发、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高用文、刘鸿民、曹更生、常凤琳、王爱宏、王庆飞、朱宗娟、杨露、刘纪献出席。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李亦博主持。

6日至8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期专题读书班在内黄县委党校开展了为期3天的集中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

员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刘建发、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王新亭、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刘鸿民、曹更生、王爱宏、王庆飞、朱宗娟、杨露、刘纪献参加。

8日,天津旅游专列抵达安阳火车站。副市长薛崇林在安阳火车站欢迎首批到访的天津游客。

10日,副市长刘建发深入市一中新校区及市三中调研,并对全市教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1日,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机场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安阳市汇报座谈会在市职工文体中心召开。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郜秀菊,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省妇联副主席崔爱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新亭汇报了安阳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情况。

11日,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讲评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副市长高勤科参加会议并讲话。

11日,市长袁家健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为师生讲思政课。

12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袁家

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志伟、欧阳报军、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政委温伟、副市长刘建发列席会议。

10日至12日，由市政府主办的首建集团安阳行活动举行。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所长李付广、首都产业建设集团董事长安笑南、同济大学中德学院车辆工程系主任、德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章桐、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巩宁峰、山西都宝新能源研究院院长李丁和市领导袁家健、田海涛、侯合柱出席活动。

12日，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刘建发、欧阳报军、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政委温伟列席会议。

13日，市政府与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长袁家健，中国工程院院士、“星光中国芯工程”总指挥邓中翰，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周大良出席签约仪式。

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入文峰区（高新区）实地查看社区建设情况，并召开议案办理现场观摩会。副市长王新亭、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区相关负责人参加观摩会。

13日，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安阳市我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三问六送”

活动启动仪式在殷都区丹枫园广场举行。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宣布活动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副市长王新亭、市政协副主席李志弘出席启动仪式。

13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副市长王新亭、市政协副主席李志弘分成两组开展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安阳市我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三问六送”走访慰问活动。

14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副市长田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至14日，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我市林州红旗渠干部学院召开。省发改委副主任刘琦，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石新宽、宋海平，省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陈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

14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双向调度”日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副市长刘建发宣读《关于建立“双向调度”日例会工作机制的通知》。

15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双向调度”日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17日，副市长刘建发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调研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17日，我市在市党政综合楼组织收听收看了全省“三夏”生产暨夏粮收购秸秆禁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副市长刘建发在安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18日，市委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全

市领导干部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袁家健、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祝振玲、王朴、杨炯、张保香、张玲、欧阳报军、田海涛、高勤科、韩力农、李志弘、侯合柱、刘鸿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等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省医疗保障局、省卫健委、省公安厅联合举办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在我市召开。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谢李广，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晓灿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建发致辞。

18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亦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祝振玲，副市长、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薛崇林出席会议。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统战部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8日，我市在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第十四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开幕式。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宣布市第十四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开幕。副市长薛崇林致开幕词。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出席开幕式。

18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召开。市长袁家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8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司司长潘文博、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司长李锁强带领调研组一行莅安调研夏粮生产情况。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队长崔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俊忠，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农业农村部小麦专家指导组顾问郭天财等参加调研，副市长刘建发、薛崇林陪同调研。

19日，市委常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黄明海、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张保香、刘建发、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韩力农、曹更生、常凤琳、朱宗娟列席会议。

19日，“约惠古都 品飨安阳”2021年惠民消费季启动仪式在安阳万达广场举行。副市长田海涛出席仪式并宣布仪式启动。

19日，市委常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黄明海、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张保香、欧阳报军、韩力农、曹更生、常凤琳列席相关议题。

20日，由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安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内黄县人民政府、内黄果蔬城集团承办的“2021河南·内黄果蔬产业大会”在内黄县举办。副市长刘建发等出席开

幕式。

20日，副市长刘建发带队，深入文峰区（高新区）、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安阳县（示范区）视察督导我市“创卫”复审工作。

21日，由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及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等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幕。市长袁家健率安阳代表团参会。

21日，2021产城中国市长论坛在太原举行。市长袁家健参加高峰对话。

21日，市长袁家健在太原会见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刘殿勋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晓如一行，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友好交流。

21日，2021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薛崇林在市党政综合楼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调研我市城市建设工作。市领导董良鸿、高勤科，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1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

21日，副市长刘建发深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调研。

2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

析调度会。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田海涛出席会议。

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深入汤阴县城乡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参加调研。

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深入汤阴县调研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2号线和安阳民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市长薛崇林出席会议。

24日，副市长刘建发到市洹北中学新址调研迁建工作及项目建设情况。

24日，丹麦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罗蔓蕊女士及丹麦格兰富公司代表一行来访我市，就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等领域进行考察交流。副市长田海涛出席座谈会。

2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田海涛、薛崇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政委温伟、副市长刘建发列席会议。

25日，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刘建发、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安阳军分区政委温伟列席会议。

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深

入市农科院柏庄种子培育基地和安阳县进行调研。副市长刘建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市农业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25日，国家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召开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副市长高勤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市农业大厦参加了会议。

26日，“童心向党 颂百年辉煌”安阳市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大会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副市长、市政府妇儿工委主任薛崇林出席会议。

26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推进会在市公安局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副组长李红霞、高建伟及成员，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曹忠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主持会议。

26日，九三学社安阳市委会与安阳县政府在瓦店乡酒用小麦种植基地举行“九安合作”助力安阳县乡村振兴科技兴农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九三学社河南省委会副主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九三学社安阳市委会主委刘建发出席启动仪式。

26日，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第四考核组组长、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崔玉山带领

考核组一行6人莅临我市，对我市2020年度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副市长薛崇林陪同。

26日，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副市长刘建发出席会议。

26日，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建发主持会议。

26日至27日，冰岛驻华大使古士贤、冰岛驻华使馆商务代表杨力一行莅临我市。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董良鸿，副市长田海涛出席相关活动。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深入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7日，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主持会议。

27日，海河防总秘书长、海委副主任马涛，水利部海委漳卫南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瑞江率检查组对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李定斌、副市长刘建发，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及有关县（区）负责人陪同检查。

28日，“豫”见科创河南省拟上市企业经验交流会在安阳迎宾馆召开。市长袁家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李拴成出席经验交流会并致辞。副市长薛崇林主持会议。

28日，我市在中原银行安阳分行会

议室举办 2021 年安阳市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实操业务培训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致辞。

28 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我市组织收听收看视频会议实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在安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28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高勤科、曹更生、常凤琳等列席会议。

28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深入我市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28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副市长薛崇林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室办负责人列席会议。

28 日，河南省红十字会五届八次理事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刘建发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议实况。

29 日，市长袁家健出席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双向调度”日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安阳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市职工

文体中心隆重开幕。市政协党组书记易树学，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高用文、刘鸿民，市政协党组成员王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党政军领导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温伟、张保香、张玲、程利军、欧阳报军、薛崇林、高勤科、王大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纪多辙、王爱宏、王庆飞、朱宗娟、杨露、王保林、牛瑞庆、宋国立、郭茂华在主席台就座。十三届市政协常委在主席台就座。

31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公乐、李亦博、徐家平、杨炯、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程新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党政军领导袁家健、易树学、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温伟、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高用文、刘鸿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及王爱宏、朱宗娟、刘纪献、任中普、纪多辙、刘润生、牛瑞庆、郭茂华在主席台就座。张锦堂、李发军、朱明、杨其昌、葛爱美、王希社、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来亮、王保林在主席台就座。

31 日，市长袁家健来到市十四届人

大四次会议殷都区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

31日，市长袁家健参加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二联组讨论。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政协常务副主席韩力农，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侯津琪、郜军涛参加讨论。市政协副主席刘鸿民主持会议。

31日，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易树

学，市政协常务副主席韩力农，市政协副主席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高用文、刘鸿民，市政协党组成员王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李公乐、袁家健、李亦博、陈志伟、董良鸿应邀到会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保林、牛瑞庆在主席台就座。十三届市政协常委在主席台就座。

31日，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实况。

安阳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6月)

1日,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会议在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闭幕。市政协主席易树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高用文、刘鸿民,市政协秘书长王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闭幕会由侯津琪主持。市党政军领导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温伟、张保香、张玲、程利军、欧阳报军、薛崇林、高勤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以及王爱宏、朱宗娟、王保林、牛瑞庆、郭茂华在主席台就座。十三届市政协常委在主席台就座。曾任市政协主席张锦堂、葛爱美,副主席宋建生、韩永昌和秘书长李博文在主席台就座。

1日,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等领导为获奖代表和单位颁奖。

2日,市委常委会在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召开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徐家平、易树学、王建国、杜建勋列席会议。各县

(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作重要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徐家平主持本次大会和闭幕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公乐、李亦博、徐家平、杨炯、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程新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党政军领导袁家健、易树学、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温伟、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及王爱宏、朱宗娟、刘纪献、李付广、任中普、刘润生在主席台就座。张锦堂、李发军、朱明、杨其昌、葛爱美、王希社、聂孟磊、李苏庆、史东林、来亮、张善飞在主席台就座。

3日,我市在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举行2021年六五环境日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市长袁家健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参加宣传活动。

3日,我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副市长田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

组第四次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到会指导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副组长李红霞、高建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黄明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曹忠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欧阳报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常凤琳等出席会议。曹忠良在会上传达了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4日，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双调度”日例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文峰区（高新区）与安阳师范学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安阳师范学院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安阳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纪多辙，安阳师范学院院长黑建

敏出席签约仪式。

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畜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高勤科、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参加会议。

5日，我市在市民之家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田海涛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6日，市长袁家健深入我市部分高考考点检查指导高考准备工作并召开视频调度会。

7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等市领导深入我市部分考点视察高考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高考保障工作人员。市领导张玲、王新亭、韩力农等一同参加视察活动。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带队深入汤阴县一中南校、汤阴县一中北校考点视察高考工作。

8日，在市迎宾馆隆重举行2021安阳招商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在大会上致欢迎辞。市长袁家健主持招商大会。市领导陈志伟、董良鸿、王建国、杜建勋、田海涛出席大会。

8日，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应邀出席会议。副市长欧阳报军、田海涛、王新亭，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滑县、市发改委作典型发言。

8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副市长王新亭先后到市农科院柏庄种子培育基地、安阳县崔家桥隆化麦田机械收割现场和秸秆禁烧点、吕村镇粮管所夏粮收购点及该镇蓝天卫士监控平台，深入调研小麦种子繁育、全市“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夏粮收购等工作。

8日，市长袁家健在安阳迎宾馆会见了应邀参加2021安阳招商大会的部分企业客商代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田海涛参加会见。

8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暑期游学·惠游安阳”活动相关情况。副市长薛崇林就安阳的游学文化特色、精品路线及一系列优惠政策进行了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8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新亭、安阳军分区副司令员王大志、驻安部队副部队长寻文超出席会议。

9日，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

10日，市委常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陈志伟、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徐家平、张保香、田海涛、韩力农列席相关议题。

10日，“警旗映初心”全省公安英模先进事迹演讲报告会安阳专场在市党

政综合楼举行。报告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会见了报告团成员，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一同参加会见。

10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实况后，市长袁家健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副市长田海涛参加会议。

10日，市长袁家健深入文体中心项目、G107（豫冀省界至邺城大道）路域环境提升整治工程，现场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程项目加快建设。

10日，“引热入安”长输供热管网项目（安阳段）开工仪式在新建隔压站举行。副市长高勤科出席开工仪式并致辞。

1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公乐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市领导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张保香、田海涛、韩力农出席会议。

11日，安阳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推进会在安阳迎宾馆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中国工程院院士贺克斌，清华大学教授李俊华，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副厅长焦飞出席会议。

11日，全市重大工业项目暨“四比四看”周调度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

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田海涛参加会议。

11日，我市举办的“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安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比赛正在进行决赛。市委副书记李亦博观看比赛并为一等奖和特殊贡献奖获得者颁奖。市领导董良鸿、王朴、张保香、薛崇林、郜军涛出席活动并颁奖。

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到市第七中学为师生代表上党史课。

11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在安阳贺驼煤矿有限公司召开，副市长田海涛参加会议并讲话。

12日，市长袁家健带队对我市加油站、煤矿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暗访抽查，调度全市疫情防控和第二剂次疫苗接种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参加检查。

14日，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分别召开安全生产紧急视频调度会议。市长袁家健，副市长高勤科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15日，市公安局庆祝建党100周年表彰大会暨“忠诚铸警魂 永远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在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举行。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市委常委、安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树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市政协副主席李志弘，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见义勇为协会理事长王希社等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15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推进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副组长李红霞等到会指导，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出席会议。

16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推进会在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副市长高勤科出席会议。

16日，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全市2021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图书馆博物馆广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16日，我市惠企政策大宣讲县（区）行活动启动仪式在洹水湾国际大酒店3楼会议室举行。副市长田海涛出席会议并致辞。

16日，全市散煤治理工作会议在北关区政府召开。副市长薛崇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副市长薛崇林到汤阴就防汛工作进行督导调研，汤阴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团市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16日，全市小餐饮规范提升观摩推进会在北关区政府召开。副市长薛崇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冒雨调研督导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工作。市领导徐家平、董良鸿、王朴、薛崇林、侯津琪，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7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安委会第八专项检查组组长马会，市长袁家健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市领导陈志伟、欧阳报军、薛崇林、高勤科、王新亭参加会议。

17日，市长袁家健来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为该校师生讲思政课。

17日，安阳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副市长王新亭出席仪式并揭牌。

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进行执法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陪同检查。

18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暨建党100周年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到会指导并讲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副组长李红霞，市领导陈志伟、黄明海、曹忠良、杨炯、王建国、杜建勋、欧阳报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出席会议。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万豪国际集团与中深发展集团在北京丽思卡尔顿酒店举行签约仪式。市长袁家健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万豪国际集团中国区酒店业务发展副总裁张斌、中深发展集团董事长郑倡琳共同签

署酒店合作协议。

19日，安阳商代考古新发现学术研讨会在安阳迎宾馆召开。副市长薛崇林，市政协副主席、安阳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博学院院长郭旭东，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严志斌，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刘一曼，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雷兴山以及国内商代考古领域的专家学者40余人出席会议。

19日，我市在洹河南岸堤防开展城市防汛应急演练。副市长、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高勤科检阅演练并讲话。

20日，市委常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徐家平、易树学列席会议。

21日，市委常委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袁家健、李亦博、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出席会议。市领导徐家平、易树学列席会议。

21日，安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上线仪式在市民之家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参加了上线仪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县（市、区）等相关人员

参加了上线仪式。

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易树学、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欧阳报军、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韩力农、高雁卿、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刘鸿民、曹更生、常凤琳、王爱宏、王庆飞、朱宗娟、刘纪献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深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就“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指导。

21日至22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章锦丽一行调研我市药品监管工作和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刘建发、市政协副主席郜军涛陪同调研相关活动。

22日，市长袁家健深入林州市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2日，全市农村背街小巷道路硬化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安阳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副市长王新亭主持会议。

22日，我市参加全省“两个大会”和办好“两个专场”筹备工作动员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炯，副市长田海涛参加会议。

22日，全市城市防汛工作会议在市

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政委黄明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高勤科主持会议。

22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高勤科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22日，安阳市文化旅游网校揭牌仪式暨第一期讲座在市迎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朴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副市长薛崇林、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为网校揭牌。薛崇林主持仪式，第一期讲座由文化和旅游部原党组成员、故宫博物院原院长单霁翔讲授。

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会议。市领导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欧阳报军、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韩力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出席会议。

23日，市长袁家健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接访前，袁家健通过实时视频监控系统检查各县（市、区）领导接访情况，逐一听取上次信访接待签批事项办理情况汇报。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两库一泉”市级河长陈志伟深入龙安区开展巡河工作，实地巡查“两库一泉”水质、水环境等相关情况。

23日，全市南水北调工程防汛工作会议在安阳迎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李

亦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新亭主持会议。

23日，郑州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授牌仪式在人民医院举行。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医学院党工委书记谷振清，副市长刘建发出席授牌仪式。

23日，我市召开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副市长王新亭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安阳水文局、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蓄滞洪区行政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重点乡镇行政责任人参加了会议。

24日，安阳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隆重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袁家健主持会议。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杨炯等在安的副市厅级以上领导出席大会。

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副市长高勤科，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室办负责人列席会议。

24日，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安阳迎宾馆举行。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宋海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报告会并讲话。

24日，市长袁家健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二季度党员大会

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24日，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升国旗、唱红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领誓入党誓词，市长袁家健主持活动。市领导李亦博、徐家平、陈志伟、黄明海、王树文、曹忠良、董良鸿、祝振玲、王朴、杨炯、张保香、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欧阳报军、田海涛、韩力农、李志弘、侯津琪、郜军涛参加活动。

24日，“寻宝古都安阳”百度安阳文化旅游战略推广计划启动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市长袁家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朴出席启动仪式。副市长薛崇林、百度（河南）营销中心总裁王茜分别代表市政府和百度（河南）营销中心（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阳文旅推广计划战略合作协议。

24日，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终期评估检查组莅临安阳。以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宋文珍为组长的评估检查组就我市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市长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与检查组就我市妇女儿童工作进行了交流。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郜秀菊，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省妇联副主席崔爱兰，市政府二级巡视员苏保民参加评估检查。

25日，在收听收看全省火灾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立即召开

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市长袁家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集中攻坚督导调研安阳汇报会在安阳迎宾馆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顾雪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公乐主持会议，并汇报我市查纠整改工作。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周祖彬，省公安厅党风廉政监督室主任夏吉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五驻点指导组组长郑伯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黄明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曹忠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欧阳报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常凤琳等出席会议。

25日，安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颂歌献给党”音乐会在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隆重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市委常委、统战部

部长祝振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副市长刘建发、欧阳报军、王新亭，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高雁卿、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刘鸿民观看演出。

2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志伟、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李传银出席会议。

25日，市长袁家健在市党政综合楼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陈志伟、刘建发、田海涛、高勤科、王新亭，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出席会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朱宗娟列席会议。

26日，市长袁家健深入内衣加工产业园区、健身游泳中心、校外培训机构、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督导消防安全工作。

26日，市公安局开展“大清查大巡防大整治暨护航4号”集中清查行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参加该行动，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27日，市长袁家健深入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参加今年高考的学生代表，并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7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阳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安阳迎宾馆召开。民革河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监督委员会主任吕心阳，市领导祝振玲、刘建发、郭旭东、侯津琪、侯合柱、刘鸿民等应邀出席会议。民革安阳市委会主委、市

残联理事长郭献龙代表民革安阳市第八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市委统战部、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及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主要负责人应邀到会。副市长、九三学社安阳市委会主委刘建发代表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及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致贺词。

28日，安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晚会“永远跟党走”在市文体中心体育馆内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市委常委、安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树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祝振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副市长欧阳报军、田海涛、薛崇林、高勤科、王新亭，市政协副主席韩力农、郭旭东、李志弘、侯津琪、侯合柱、郜军涛、刘鸿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观看演出。

28日，我市在市民之家召开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汇报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九三学社安阳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河南省委会主委张亚忠，九三学社河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陈志民，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祝振玲，九三学社河南省委会副主委、副市长、九三学社安阳市委会主委刘建发，市政协常务

副主席韩力农，市政协副主席郭旭东、侯合柱、刘鸿民出席会议。市委统战部、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及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主要负责人应邀到会。

28日，市长袁家健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办公，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安阳深入开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参加活动。

28日，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开工仪式在滑县隆重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宋华东，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刘国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程利军，副市长高勤科，市政协副主席郜军涛以及安阳、新乡、鹤壁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工仪式。

29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七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并发表重要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明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曹忠良，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祝振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朴与机关干部一起在市党政综合楼集中收听收看“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实况。

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6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王新亭、曹更生、常凤琳等列席会议。王新亭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29 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大会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长袁家健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万人助万企”第五服务工作组组长、省财政厅副厅长刘翔煜，市领导董良鸿、张保香、田海涛、郜军涛出席会议。

29 日，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副书记、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亦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朴，副市长、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薛崇林出席会议。

29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到市三十六中为该校学生上思政课。

29 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党政综合楼召开。市委副书记李亦博、副市长王新亭出席会议并讲话。

29 日，市新一中学举行了校区整体移交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政协副主席侯津琪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项目方代表、家长代表等出席移交仪式。

30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七一”安全生产工作。

30 日，副市长薛崇林调研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座谈会。

30 日，全省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暨河湖保护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副总河长王新亭在安阳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实况。

30 日，副市长王新亭带领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对我市防汛工作进行调研。

30 日，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主办的“爱心广益·百年征程”残健融合甲骨文书法展在殷都区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健身广场举办。副市长王新亭出席活动并宣布开展。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李公乐深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分包联系企业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董良鸿，副市长田海涛参加调研。